



生态风纪

科技工作者自律问答①

1. 因公临时出国（境）推迟一天出发，回国（境）日期是否可以自然顺延一天？

不可以。

出访期间，出访人员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和预定的计划执行出访任务，严禁随意延长在外停留天数或随意增加出访国家。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依据：《中国科学院院属单位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科发际字〔2017〕26号）第二十八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2018）第一百三十一条。

2. 论文引用不规范是不是科研失信行为？

是。

2021年11月4日，中国科学院科研道德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论著引用的通知》规定：未能规范引用的行为将认定为科研失信行为。

3. 以虚构业务、伪造合同、虚开发票等方式套取科研经费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属于贪污行为。凡贪污金额在三万元以上的，都要追究刑事责任。

但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贪污金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就要追究刑事责任：（1）贪污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社会捐助等特定款物的；（2）曾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受过党纪、行政处分的；（3）曾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4）赃款赃物用于非法活动的；（5）拒不交待赃款赃物去向或者拒不配合追缴工作，致使无法追缴的；（6）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依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9号）第一条。

案例警示

案例1：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授王新海套取科研经费

王新海，中国石油大学(北京)、长江大学教授并担任“物探新方法新技术研究”科研项目负责人。王新海利用职务便利，从2009年到2015年期间共套取科研经费576万元，其中包括于2014年至2015年任石油大学教授期间，利用担任“超深超高压气井试井及完井工艺研究”“低渗储层近井地带伤害模拟评价试验”“油砂山油田单砂体精细表征及内部构型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课题负责人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构劳务支出并假冒他人签名领取的手段，将石油大学科研经费56.05万元扣除应纳税款后的47.082万元，汇入其控制的王某、成某等八人的银行卡后，非法据为己有。

2017年8月23日，法院判决王新海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并处罚金200万元。

案例来源:人民网网站。

案例2：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副院长丰红军违规报销因公出国费用

丰红军，天津大学滨海工业研究院副院长。2014年7月31至8月23日，丰红军因其配偶要去美国做访问学者，提前到美国办理租房、买车相关事项，未进行公务活动，回国后报销机票费用并领取差旅补助共计3.40万元。2014年9月30日至10月10日，丰红军去美国合作研究期间，有4天未进行公务活动，回国后违规多领取差旅补助2487元。2015年2月6日至3月5日，丰红军去美国合作研究期间，有6天未进行公务活动，回国后违规多领取差旅补助3828元。丰红军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责令退缴违规报销费用。

案例来源:上海海关学院纪检监察室网站。

案例3：新疆林业学校党委书记罗万杰违规收取讲课费

罗万杰，新疆林业学校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罗万杰任新疆林业学校党委书记、副校长期间，受自治区林业厅委托，该校先后举办了林业科技推广人才培养等5期培训班，邀请相关专家前往授课。罗万杰并未实际承担授课任务，却借分管培训工作之便利，违规领取授课费、管理费等，累计6618元。罗万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案例来源:重庆市纪委监委网站。

